（上接C5版）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提供的各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参与该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署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且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核心员工。该等人员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用工关系所属单位	职务	实际缴纳（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梁家宁	三一重能	所长（研发）	40.00	1.23%	核心员工
2	武胜飞	三一重能	副所长（研发）	65.00	2.00%	核心员工
3	张海涛	三一重能	算法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4	刘云	三一重能	机械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5	董国庆	三一重能	副所长（研发）	40.00	1.23%	核心员工
6	王吉利	三一重能	副所长（研发）	55.00	1.69%	核心员工
7	黄柏权	三一重能	副所长（研发）	40.00	1.23%	核心员工
8	俞杰	三一重能	计算机软件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9	孙大奎	三一重能	机械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10	蔡政	三一重能	机械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11	周诗纬	三一重能	机械工程师（一级）	50.00	1.53%	核心员工
12	刘晓男	三一重能	控制软件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13	胡代群	三一重能	测试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14	潘勇	三一重能	机械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15	郭晓玥	三一重能	研究院副院长	45.00	1.38%	核心员工
16	肖礼志	三一重能	机械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17	孙黎	三一重能	机械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18	余芬	三一重能	机械工程师（二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19	陈海霞	三一重能	机械工程师（二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20	姜楠	三一重能	所长（研发）	40.00	1.23%	核心员工
21	李健永	三一重能	认证工程师（一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22	李青	三一重能	重能营销公司大客户部副部长	40.00	1.23%	核心员工
23	杨鑫瑶	三一重能	分公司副总经理	50.00	1.53%	核心员工
24	刘晓刚	三一重能	分公司副总经理	50.00	1.53%	核心员工
25	吴宝鑫	三一重能	解决方案中心副部长	60.00	1.84%	核心员工
26	蓝志鹏	三一重能	营销公司投资开发部副部长	50.00	1.53%	核心员工
27	胡铁军	三一重能	大客户经理	40.00	1.23%	核心员工
28	李文新	三一重能	营销经理	40.00	1.23%	核心员工
29	张健	三一重能	营销管理经理	40.00	1.23%	核心员工
30	颜灵伟	三一重能	营销技术专员	45.00	1.38%	核心员工
31	王松松	三一重能	大客户专员	40.00	1.23%	核心员工
32	郎宏颖	三一重能	风控专员	60.00	1.84%	核心员工
33	汪振汉	三一重能	营销技术经理	50.00	1.53%	核心员工
34	卢怀	三一重能	高级营销经理	60.00	1.84%	核心员工
35	刘建亭	三一重能	营销技术专员	40.00	1.23%	核心员工
36	杨文	三一智慧新能源	新能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部监	60.00	1.84%	核心员工
37	桑鹏	三一智慧新能源	新能源公司安质环部部监	55.00	1.69%	核心员工
38	熊慧	三一智慧新能源	招聘经理	75.00	2.30%	核心员工
39	余林辉	三一智慧新能源	基建项目经理	80.00	2.46%	核心员工
40	冷志威	三一智慧新能源	风场道路工程师	70.00	2.15%	核心员工
41	陶洋	三一智慧新能源	新能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监	80.00	2.46%	核心员工
42	杨建伟	三一智慧新能源	电气管理经理	50.00	1.53%	核心员工
43	娄玉山	三一新能源投资	新能源公司生产运维部副部监	55.00	1.69%	核心员工
44	叶世顺	三一智慧新能源	副所长（研发）	40.00	1.23%	核心员工
45	李开旗	三一智慧新能源	品类经理	40.00	1.23%	核心员工
46	张东	三一重能	副所长（工艺）	40.00	1.23%	核心员工
47	戚成中	三一重能	产品经理（二级）	60.00	1.84%	核心员工
48	张一	三一重能	BA工程师（二级）	40.00	1.23%	核心员工
49	薛金东	三一重能	工艺经理	40.00	1.23%	核心员工
50	解大朋	三一重能	工作中心主任	40.00	1.23%	核心员工
51	丁希兵	三一重能	工作中心主任	40.00	1.23%	核心员工
52	赵恬娇	三一重能	计划存货专员	40.00	1.23%	核心员工
53	靳海	三一（韶山）风电	项目总	40.00	1.23%	核心员工
54	何涛	三一重能	项目副总	40.00	1.23%	核心员工
55	任志慧	三一通榆风电装备	项目副总	40.00	1.23%	核心员工
56	李正涛	三一（韶山）风电	高级制造管理经理	83.00	2.55%	核心员工
57	张银东	三一（韶山）风电	项目副总	40.00	1.23%	核心员工
58	张元元	三一重能	子公司营销部副部监	40.00	1.23%	核心员工
59	邓梦然	三一重能	商务本部外协部部长	40.00	1.23%	核心员工
60	李白清	三一重能	商务本部采购部部长	40.00	1.23%	核心员工
61	陆艳辉	三一重能	前期采购经理	40.00	1.23%	核心员工
62	肖丽娟	三一重能	人力资源本部人才发展部副部长	60.00	1.84%	核心员工
63	尹思	三一重能	寻聘经理	40.00	1.23%	核心员工
64	刘婷	三一重能	资产管控专员	50.00	1.53%	核心员工
65	马诗明	三一重能	过程质量经理	40.00	1.23%	核心员工
66	王聪	三一重能	CEO办公室运营部副部长	40.00	1.23%	核心员工
67	高洪福	三一重能	CEO办公室行政部副部长	40.00	1.23%	核心员工
68	张会明	三一重能	研发项目经理	40.00	1.23%	核心员工
69	梁建军	三一重能	研究院副院长	40.00	1.23%	核心员工
70	陈辉	三一重能	所长（研发）	40.00	1.23%	核心员工
合计				3,258.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三一智慧新能源、三一新能源投资、三一（韶山）风电、三一通榆风电装备的全称分别为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三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一（韶山）风电设备有限公司、通榆县三一风电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本资管计划以不超过其募集资金的80%用于参与认购，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佣金和相关税费。

4、70名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2、投资规模

三一重能3号员工资管计划、三一重能4号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共获配8,546,996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4.54%。

（四）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由投清能风电股权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海宁源融驭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迪策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股数分别为13,356,038股、3,339,009股、8,681,425股、1,001,702股、1,001,702股、3,339,009股、3,339,009股和3,339,009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09%、1.77%、4.61%、0.53%、0.53%、1.77%、1.77%和1.77%。

（五）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六）限售期限

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三一重能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188,285,715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6%，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9.80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2.9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3.7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1.30元（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7.91元（按照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61,091.43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285,715股，每股发行价格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1,091.4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02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069.86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8.5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528,241.28万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14,021.58万元（不包含增值税）。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83434_G03号），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1,739.30
律师费用	269.8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42.00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48.11
发行手续费	222.35
合计	14,021.58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47,069.86万元。

十一、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86,213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88,285,715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49,709,613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358,102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98,325,45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32,647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218,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40,017,302股，放弃认购数量为200,698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3,345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684%，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0.1239%。

综上，本次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数量占发行总规模的比例	认购金额（元）
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9,709,613	26.40%	1,481,346,467.40
网上发行（不含弃购）	40,017,302	21.25%	1,192,515,599.60
网下发行（不含弃购）	98,325,455	52.22%	2,930,098,559.00
主承销商包销	233,345	0.12%	6,953,681.00
合计	188,285,715	100.00%	5,610,914,307.00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3434_G01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合并及单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83434_G07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全文可查阅《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合理预计2022年1-6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38.47亿元至47.0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54%至19.12%；预计可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46亿元至10.3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增长1.49%至24.04%；预计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8.47亿元至10.36亿元（包含两家预计完成出售的风电场），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增长5.21%至28.59%。

上述2022年1-6月经营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市芙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监管银行	账户账号
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591178691718
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44050111278200000252
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368821
4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050186373600000890
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110906551910306
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001010100004388
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431601888013001687135
8	北京三一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062083013003630715
9	三一张家口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7873018080719983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10-60837549
传真	010-60836960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联系方式：010-60833031） 杨成云（联系方式：010-60838912）
项目协办人	包顶
其他经办人员	钱文锐、李从宸、李钦佩、孟德望、刘鑫、胡清彦、伍玉路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三一重能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孙鹏飞、杨成云，具体情况如下：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转债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杨成云，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10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项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豁免财务顾问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梁林河、赵想章、王佐春、黄建龙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及其一致行动人唐修国、向文波、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易小刚、梁林河、赵想章、王佐春、黄建龙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三一重能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三一重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三一重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本承诺人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承诺人离职后半年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承诺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3、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三一重能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公司股东段大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段大为出具《关于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3）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10%，且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薪酬总和的2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6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各相关主体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5、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未达到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其一致行动人：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6个月，并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返还给公司。拒不返还的，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40%。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3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即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未达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10%），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按上年度薪酬（税后）总和的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扣减该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月税后薪酬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40%。

三、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三）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